

最高法院檢察署 103 年 2 月份大事記略

內	容
2/18	<p>有關民眾告發第 13 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馬英九、吳敦義，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在彰化縣花壇鄉以募款餐會方式，發放價值新臺幣 91 元之紀念餐盤涉嫌賄選及南投縣長貪污款項疑流入馬吳競選總部充作競選經費等乙案，經查無被告馬英九、吳敦義事先知情或有指示以贈送餐盤賄選之故意或行為，且前開餐盤價值及變現性均甚低，顯難認有何改變選民投票意向之對價關係；另關於南投縣競選活動募款行為，亦查無有何收受違法工程賄款買票或送禮賄選行為之情形，自難遽為不利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等人涉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之犯嫌，認被告等罪嫌均有不足，並無具體刑事不法事證，於 2 月 11 日簽結。</p>